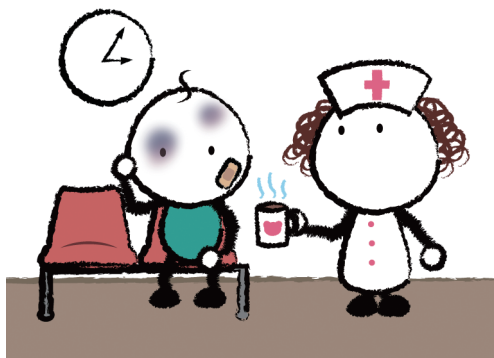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小毛頭

文、圖／吳盈光

藝文  
專欄

以琳之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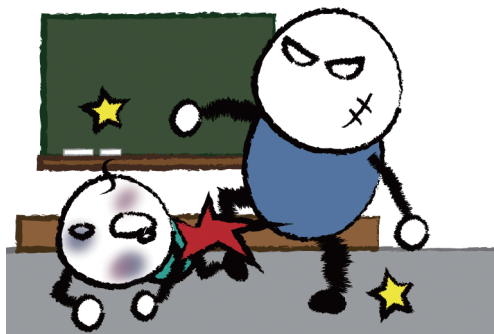


我是一個小毛頭，最好的朋友是電視、OK繃和保健室阿姨，想知道我們是怎麼成為好朋友的嗎？

我常來保健室掛號，身上不是擦傷就是瘀青，阿姨幫我敷藥，貼上OK繃，問我怎麼受傷的。

我不說話，嘴巴閉得像蛤仔一樣緊，但阿姨用一杯熱可可和幾顆棉花糖撬開我的嘴。

「我們班上有一個大魔王。」我小聲說。



那個大魔王叫大胖，坐我斜後方。

心情不好的時候，他會揍我一拳；心情好的時候，他會踹我一腳；心情不好也不壞的時候，他會撕爛我的書，不然就搶我的便當吃。

阿姨對我說：「以後午休時間，你就來保健室陪我看電視、吃便當，在這裡沒有人可以傷害你。」

就這樣，我和電視、OK繃和保健室阿姨成為最好的朋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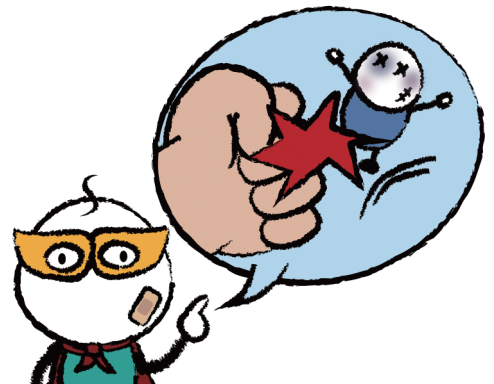


有一次，我窩在保健室看超級英雄的電影。我說：「真想要有超能力，可以飛、隱形、力大無窮、快如閃電……只要能把大胖打趴，什麼都好。」

「超級英雄才不會揍小孩子。」

「那是因為他們沒有見過大胖。」

阿姨關上電視，拿出一本厚厚的書，對我說：「這本書是聖經，在說一個英雄犧牲自己，拯救全世界的故事。」



阿姨告訴我，在很久很久以前，神降生為人，名叫耶穌，祂會醫病、趕鬼、走在海面上、變餅給幾千人吃飽，最後為了拯救全人類，死在十字架上。

「妳是說，耶穌也是超級英雄？」

「我是說，耶穌比任何一位超級英雄都偉大。」

「但我不需要英雄，只需要一個人幫我痛扁大胖，這樣他就不敢再欺負我，耶穌可以幫我的忙嗎？」

阿姨把聖經塞給我，叫我自己找答案。



我越看聖經，越覺得耶穌跟我所知道的超級英雄都不一樣。

祂不帥，也不壯，沒有霸氣的盔甲，而是一副窮酸樣，小老百姓一個，女生不會想多看他一眼。

明明可以反擊，卻乖乖束手就擒；明明該極力爭辯，卻選擇沉默，耶穌拯救全世界，不是靠拳頭，而是在十架上獻出自己的生命。

這位英雄，真的很不一樣。



某個傍晚，我撞見大胖一個人在雨中盪鞦韆，還沒來得及逃，大胖就迎面給我一拳，原本以為還有第二拳，他卻莫名其妙哭起來。

「我爸媽要離婚了。」他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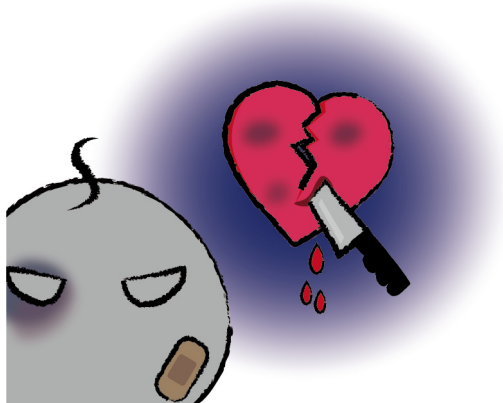
「呃.....」

「他們常常吵架，很多次都是為了我，這次也是。」

「呃.....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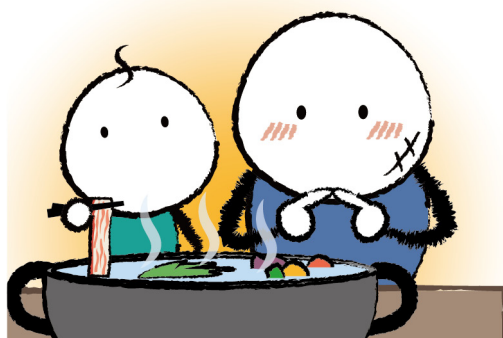
大胖紅著眼眶問我：「他們會離婚，是我害的嗎？」

這瞬間，我看到反擊的機會。



「沒錯，就是你害的！」我很想這麼說，不必動一根指頭，只要一句話就可以狠狠傷害他，讓大胖的心貼滿OK繃。

但我想到主耶穌，那位打不還手，罵不還口的真英雄，祂的善良、祂的沉默、比棉花糖還柔軟的心腸……此時此刻，祂彷彿就站在天上望著我，對我搖搖頭。「要不要來我家吃飯？我們今晚吃火鍋。」最後，我這麼對大胖說。



那晚，大胖來我家吃火鍋，後來我又邀他一兩次。在那之後，我身上不再有瘀青，也不需要上保健室貼OK繃了。

噢，我忘了說，大胖的爸媽後來沒有離婚，我和大胖一起向主耶穌禱告，我想是主耶穌為大胖家縫合傷口，給這個家庭一個癒合的機會。

看來，被主耶穌拯救的孩子，不只我一個呢！